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社群媒體版)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 (一)目的:華南銀行社群媒體(包含LINE官方帳號、FB、IG、YouTube等平台)舉辦活動相關事宜。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連絡電話、居住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獎項交付暨簽收單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活動中獎通知等所必須保存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四)地區: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六)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係舉辦活動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活動資格審核或作業而無法讓您無法參與活動，敬請見諒。